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对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进一步明确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

件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 16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独立董事: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

2018 年 11 月 2 日